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新增股份数量为116,400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拟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4,011,754股变更为94,128,15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011,754.00元增加至94,128,15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1.17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2.81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01.17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01.175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12.81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12.8154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1%。

● 创投基金拟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公司已与合作方就共同发起设立本次创投基金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相关具体事项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合资公司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创投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与合作方签署合伙协议,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额资金,无法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拟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拟合作投资的基本概况

1.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持股比例31%;深圳清源时代出资人民币690万元,持股比例69%。

2.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半导体测试检测领域全站点服务平台的战略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创投基金。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合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9,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6%。创投基金拟投资领域包括: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

作为国内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核心提供商,精智达依托深厚技术积淀与优质客户资源,以推动关键设备自主可控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在产业链自主可控政策支持与供应链多元化需求驱动下,公司拟进一步深化产业链资源整合,聚焦供应链自主可控布局,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在产业链中的战略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三)拟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报备及相关手续。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组织全称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92340
备案编码	P1016622
备案时间	2015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云
成立日期	2015/5/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3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313室
主要股东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45% 汪宏持股42.5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含信托、证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股东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无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组织全称	合资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主要股东	精智达或其全资子公司持股31% 深圳清源时代持股69%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全称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4U6CXD
成立日期	2016/12/21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

三、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拟定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资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27.00
3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22.00
4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9,200	46.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上述创投基金基本情况及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注于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企业,以实现关键设备自主突破为核心目标,秉持“不断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创造价值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企业使命,持续深耕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行业,已逐步构建起以存储测试设备、算力芯片测试设备、探针卡、XR检测设备、AMOLED检测设备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并围绕核心业务持续延伸、拓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通过基金投资,公司可精准把握半导体测试检测及上下游企业核心需求,快速打通供应链关键环节、储备新兴技术、拓展区域市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创投基金重点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财产份额,旨在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为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的产业投资。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创投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与合作方就本次共同发起创投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创投基金各方出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创投基金拟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精智达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确保符合投资方向和目的,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及相关手续。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谦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0,89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16,736,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16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4%。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谦醒、詹任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98,857,193股、3,047,252股、6,173,814股、8,434,473股、90,007股。

同意14,2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0,88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30,876,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2,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同意130,88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后续业务模式尚在磋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月娣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邓少炜、刘永成等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邓少炜、刘永成、段舒黎、帕拓逊(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终6562号	二审判决
2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刘永成、邓少炜、段舒黎、帕拓逊(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终6561号	二审判决
合　计					164,489,069.5		

注:本公告中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案号:(2025)晋01民终6562号

纠纷起因: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权转让经济损失人民币77,620,813.80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4,623,720.95元(以经济损失本金为基数,按照2021年4月7日1倍LPR的标